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2016年1月11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了董事会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92号）。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2015年7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种植”）与辽宁天士力森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涛参茸”）就人参切片的销售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1.058亿元。2015年12月21日，汉参种植与森涛参茸签订关于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将除森涛参茸变更后所需的35吨人参切片外的其他65吨人参切片全部收回。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了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并确认上述变更冲回2015年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本次销售收入的冲回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6,265.49万元。”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要求，经认真核实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本次销售退回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15年6月27日，公司与森涛参茸就人参切片的销售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10,580万元。后因森涛参茸发展规划调整，将近期的销售方向调整为以销售林下参为主，同时森涛参茸结合其目前的

生产经营情况需求，拟减少人参切片的采购量。2015年12月，森涛参茸向公司提出拟对原合同采购内容进行变更。该公司作为公司2015年度人参产品销售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为维护与主要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与森涛参茸于2015年12月2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森涛参茸本次采购人参切片的数量由原来的100吨变更为35吨，采购金额由原来的10,580万元变更为3,500万元。就补充协议中的采购数量较原合同减少的65吨人参切片，公司进行了销售退回处理。本次销售的退回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6,265.49万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森涛参茸本次退回公司已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合理的。虽然本次的销售退回对公司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未对公司造成资产损失。公司同意与森涛参茸签订补充协议是从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角度出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处理销售退回时所进行的会计处理、确认原则，以及该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5年6月27日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人参切片的交货地点为通化快大冷库，验收标准为在货到后1日内提出异议，过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在合同签订时，公司已将全部货物运抵双方指定的通化快大冷库，交给了森涛参茸，且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收到森涛参茸提出异议的相关文件，为此公司就该笔交易全部确认了销售收入，同时全部结转了销售成本。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森涛参茸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森涛参茸本次采购人参切片的数量由原来的100吨变更为35吨，较原合同减少65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森涛参茸退回的65吨人

参切片，并验收入库。为此，公司于2015年12月冲回了65吨人参切片在2015年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该笔交易实施过程中，确认销售收入、处理销售退回时所进行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

刘 权

常秋萍

吕桂霞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